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在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42）。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徐岩先生、项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2022-038）。

4.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65.00

万份，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徐岩先生、项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2-039）。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2-045）。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6）。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